

急 件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辽财企〔2016〕630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食盐储备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现将《辽宁省省级食盐储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抄送厅内：综合法规处

辽宁省财政厅企业处拟文

2016年10月25日印发

辽宁省省级食盐储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食盐储备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政发〔2015〕6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食盐储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建立省级食盐储备制度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支持、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补助对象为省盐务管理局按照《辽宁省省级储备食盐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确定的承担省级储备食盐承储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

第五条 专项资金自2017年起设立,对承储企业的补助标准按200元/吨·年执行(如发生调整以省政府同意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专项资金补助主要用于支付承储企业建立食盐储备的银行专项贷款利息、仓库租赁费、保管费、出入库费、保险费、检验费、标准内存储损耗、苫垫材料折旧损耗、设备运行和维护

费、水电费、人工费等所有与食盐储备有关的费用。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承储企业申请专项资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承储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2. 省盐务管理局印发的承储企业文件；
3. 省盐务管理局与承储企业签定的承储省级储备食盐协议。

第八条 承储企业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所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提出下一年专项资金申请，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共同审核后联合行文，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盐务管理局）、财政厅。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盐务管理局）负责对承储企业上报材料的汇总和审核，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省财政厅提交专项资金拨付文件，省财政厅依据资金拨付文件拨付专项资金至各市财政局。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盐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1.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盐务管理局）对省级储备食盐储备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各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对本地区承储企业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盐务管理局）报告省级食盐储备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承储企业在承储期间退出承储计划的，须报经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退出的承储企业必须做出资金决算，并经相关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后将专项资金结余上缴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拨付给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新的承储企业。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要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单独设账，确保专款专用。对任何形式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规定严肃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盐务管理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